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目錄

- 壹、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 貳、網路選課說明
- 參、選課注意事項
-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伍、上課時間表
- 陸、網路選課位址
- 柒、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必修選項科目時間表
- 捌、有關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含通識教育修課規定)
-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 拾、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拾貳、本校選課相關辦法、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
- 拾參、選課流程

壹、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舊生預選 (請先取得導師密碼)		新生預選 (不須導師密碼)		加 退 選(含復學生)		
必修科目預先設定	第一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及復學新生)	第一階段加退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加退選 (即時選課(搶課))	選課資料查詢及確認
選課日期	5/29(W五)9:00 至 6/3 (W三) 17:00 止 6/4(W四)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6/5(W五)9:00 至 6/10(W三)17:00 止 6/11(W四)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9/7(W一)9:00 至 9/10(W四) 17:00 止 09/11(W五)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9/14(W一)9:00 至 9/15 (W二) 17:00 止 9/16(W三) 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9/17(W四)9:00 至 9/25(W五) 17:00 止	加退選結束後(104年10月12日前)。

<p>實施方式</p>	<p>* 登記選課：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次日公布篩選結果。</p> <p>* 通識領域課程：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p> <p>* 各系班級課程：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再者為具該系之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及微學程身分同學、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p> <p>* 有設定限選條件者依限選條件篩選。</p> <p>* 亂數篩選時，同時段課程，只允許一門課篩上，請審慎選擇所登記之課程。</p>	<p>* 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程，請由一般選課進入，即選即上)。</p> <p>* 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p> <p>*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p> <p>* 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p> <p>(以上之加簽單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簽核程序完成後，請如期繳至教務單位)。</p>	<p>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4年10月12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p>
-------------	---	---	---

貳、網路選課說明

1. 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可於本學期預選時辦理。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預設之必修科目。
2. 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3. 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 10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5 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4. 大一、大二英文正修生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退選。正修生可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看到應修之英文課，如系統設定錯誤或未有此課，請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至各校區語言中心登記訂正。轉學、轉系生請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系統未設定級數或課程，請於第一階段加退

- 選期間內至語言中心進行分級測驗，以進行加退選作業流程)，重補修生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搶課，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跨部暨跨學制選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如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於申請原因處填寫清楚，檢附選課結果單(單上請確實寫上班級、姓名、學號)。
- 第一次及第二次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 選課前，務必先查明所要選的課程所屬的『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找不到要選的科目。
 - 選課系統為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依開課時段各選上一門：通識領域課程及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適用)及(多科選多科模式：共同選修及班上之一般專業課程適用)
 - 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除大一上下、大二下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二門，其他各年級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一門，延畢生、畢業班、轉學生等缺通識學分，可於加退選階段填寫人工加簽申請單再增修一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 選課系統之限選功能，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單裡即不接受該科目之選課，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習的課程，則外班同學之選單，該門課之勾選欄為空白。
 - 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之限選原因及課程限修人數額滿，無法於線上加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系所主管等核章後之加簽單至蘭潭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辦)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 以下所列之科目除重、補修外，不接受人數超過課程限選人數之加簽：大一國文、大二國文；大二體育選項。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同學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進行選課，若科目已達上限人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單至各校區語言中心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另大一、大二英文成績未達及格者之重修生除重修原課程外亦可選擇修習英文替代課程)。**

參、選課注意事項：

- 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包括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辦妥網路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須跨學制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加簽單至蘭潭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逾期不予受理。
- 凡班上之必修科目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04.9.25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退選其中一門或自行上網加選一門。
- 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104年5月29日起至104年9月25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104年9月25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104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學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每一學期最多只能同時修二班(包括重修)。
- 有關抵免學分科目之規定：
(1)轉系生、轉學生及新生之學分抵免請按本校有關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2)當學期之必修科目，如有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加、退選截止日(104.9.25)前辦妥該科目之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學分抵免後仍須修足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未依規定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8、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9、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期限內繳至註冊(教務)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3)當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僅為最低修習學分數者，則期中考後三週之停修課程作業即無法辦理。
- 10、選修開課科目(含必、選修)為全學年者，因故僅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11、建議畢業班同學修習選修之學分，應多於足以畢業之選修學分。
- 12、課程(必修及選修)含實習課者，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任課教師同意而分別修習者外，原則上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13、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跨系或跨部、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14、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4年10月12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選課計畫書』請同學自行留存備用。
- *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伍、上課時間表

	上 午				下 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上課	8:10	9:10	10:10	11:10	1:20	2:20	3:20	4:20	5:20
時間	9:00	10:00	11:00	12:00	2:10	3:10	4:10	5:10	6:10

陸、網路選課位址：

選課網址：

(一)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

(二) 直接輸入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三) 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後四碼、僑生及外籍生預設為學號。

柒、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必修選項科目時間表

一、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以學院別為單位)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學院別	年級	時間	備註
農學院 生科院	一	星期一(七、八)	人文藝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99 學年度後入學大學部學生選修通識須必選五大領域至少各一門「核心課程」
農學院	一	星期五(五、六)	人文藝院 師範學院	一	星期二(五、六)	
生科院	一	星期五(三、四)				
農學院 生科院	二	星期一(五、六)	人文藝院 師範學院	二	星期四(七、八)	
農學院 生科院	三	星期四(三、四)	人文藝院 師範學院	三	星期二(三、四)	
理工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管理學院	一	星期一(七、八)	99 學年度後入學大學部學生選修通識須必選五大領域至少各一門「核心課程」
	一	星期五(三、四)		一	星期四(五、六)	
理工學院	二	星期二(五、六)	管理學院	二	星期三(七、八)	
理工學院	三	星期三(三、四)	管理學院	三	星期四(七、八)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

通識課程除延畢生、畢業班、轉學生等缺通識學分特殊情形外，不接受加簽申請。

二、大一國文、大二國文、大一英文、大二英文時間表：

學制	大一國文時段	大二國文時段	大一英文時段	大二英文時段	備註
農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二(3、4)	星期一(5、6)	星期二(3、4)	大二國文上學期開課 大二英文下學期開課
理工學院	星期二(1、2)	星期一(5、6)	星期二(5、6)	星期二(3、4)	大二國文下學期開課 大二英文上學期開課
生科院	星期四(1、2)	星期二(3、4)	星期一(3、4)	星期一(7、8)	大二國文下學期開課 大二英文上學期開課
管理學院	星期三(1、2)	星期二(3、4)	星期一(1、2)	星期一(3、4)	大二國文下學期開課 大二英文上學期開課
師範學院	星期一(3、4)	星期三(1、2)	星期四(1、2)	星期三(1、2)	大二國文上學期開課 大二英文下學期開課
人藝學院	星期三(3、4)	星期三(3、4)	星期四(3、4)	星期三(3、4)	大二國文上學期開課 大二英文下學期開課

*國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

(大一上、大二上國文為隨班上課；大一下國文為混班上課)

*英文 選課類別：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通識教育必修科目選項

三、大二體育：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 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名	備註
大學部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1、2)	理工學院	選課類別： 通識教育課程 課程類別： 通識教育必修選項：體育 (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上、下學期亦不得選相同的項目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課規定。) (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星期五(3、4)	農學院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5、6)	人文藝術學院	
		星期一(7、8)	師範學院	
	二 新民校區	星期二(5、6) 星期四(5、6)	管理學院及獸醫學系	

四、大三、大四體育通識選項選修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課程類別
大學部	三、四 蘭潭校區	星期二(5、6)	共同選修
	三、四 民雄校區	星期二(7、8)	共同選修
		星期四(7、8)	
三、四 新民校區	星期二(7、8)	共同選修	

捌、有關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

一、關於通識教育課程之加選

打★字記號者為有選項部份，須自行上網加選、打☆字者由系統直接設定，同學不須選課。

共同必修科目	大一上	大一下	大二上	大二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備註
大學國文	☆	★	☆(應用文)				
大學英文	☆	☆	☆(理、生、管院)	☆(師、人、農院)			
通識課程	★	★	★	★	★	★	
體育(選項)	☆	☆	★	★			

二、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
 - (三)本校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四)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五)本校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 (六)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學生必須在各領域之課程選修至少三至五門課。102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比照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之劃分。
 - (七)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識選修之四類課程，每類課程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
 - (八)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之。
 - (九)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
 - (十)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9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
- 103 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由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一併認定是否為該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後，與新開課程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多元課程表」。

- (十一)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
- (十二)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 (十三)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 (十四)課程加簽以延畢生、畢業班、轉學生等缺通識學分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 (十五)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三十學分即可；進修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每個領域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於畢業之前修完二十八學分。
- (十六)本規定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領域課程選課須知：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第五條，本校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第十條，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

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多元課程。

通識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1. 通識必修課程 12 學分：

- (1) 國文 6 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
- (2) 英文 6 學分

2.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18 學分：

- (1)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多元課程**」，選課時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等五大領域中，至少各選修一門「**核心課程**」。其餘學分可於「**多元課程**」中選修。
- (2) 各院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

3. 各領域通識名稱與簡稱：

領域名稱	簡稱
1. 藝術與人文	核心課程：簡稱(文-核) 多元課程：簡稱(文)
2. 生命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生-核) 多元課程：簡稱(生)
3. 社會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社-核) 多元課程：簡稱(社)
4. 物質科學	核心課程：簡稱(物-核) 多元課程：簡稱(物)
5. 公民意識與法治	核心課程：簡稱(法-核) 多元課程：簡稱(法)

4. 通識講座：

- (1)「通識講座」修課學生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由通識中心認定本課程歸屬為本校通識課程五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之**核心課程**學分。

(2)已修過之同學，請勿重複修課。

5. 建議應修通識學分數配置表：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1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6 學分	4 學分

備註：

1. 建議大一及大二修畢核心課程。
2. 課程加簽條件，以延畢生、畢業班、轉學生等缺通識學分特殊情形為優先，經申請核可後，始可修課，一學期最多兩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總修課數不可超過三門。)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名稱：歷史文化與藝術

規劃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	多元課程
通識講座	視覺藝術欣賞、電影與人生、音樂與生活、戲劇音樂賞聆、書藝與生活、藝術家與電影、哲學概論、方言與文學、語言與心智、國語正音及表達訓練、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日語、實用日語會話、基礎觀光英語、中西鬼怪文化比較、中國思想與人生、中國歷史人物、臺灣史、臺灣地名賞析、臺灣景觀賞析、臺灣原住民概論、四季與人生(跨)、小說的世界、詩歌的世界、初階法文、進階法文、英文聽力基礎訓練、台灣傳統建築概論、基礎韓語、歷史的智慧
藝術鑑賞	
文學鑑賞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名稱：社會探究

規劃單位：管理學院、師範學院、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	多元課程
通識講座	多元文化與電影賞析、新移民文化與教育、文化與國際生活禮儀、海洋與教育、圖書館與資訊檢索、情感婚姻與家庭之探究、科技爭議與現代生活、性別平等教育、雲端創意策展、性別婚姻與家庭、思考教育與民主素養、生死學、生涯發展與規劃導論、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企業概論、行為科學、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廣告與行銷、共通核心職能課程、經濟與生活、原住民文化與產業、投資理財規劃、嘉義市生活地圖與空間觀察、嘉義社區行銷、多元文化與媒體、衝突管理與談判、雲嘉在地特色食品產業、創業講座(跨)
教育與社會 (師範學院)	
教育與心理 (師範學院)	
管理與生活 (管理學院)	
金融市場與投資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名稱：生命科學

規劃單位：生命科學院、農學院、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	多元課程
通識講座	有機農業與生活、生命與環境、生物科技與生活、認識食品、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永續綠建築概論、生活與園藝、認識人畜共通傳染病、人體生理與健康、農糧作物與有機作物概論、認識疾病、食品與癌症、花道與花藝設計、昆蟲與生活、資源植物概論、臺灣海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生物產業、特色農業、水體生物概論、中草藥資源與應用、原住民生態智慧、永續環境、海洋與人類、植物栽培與應用、微生物與生活、木質製品與生活、生化科技應用、全球農業發展
認識生命科學 (生命科學院)	
飲食與健康 (生命科學院)	
動物保護與福利 (農學院)	
環境生態與 生物多樣性(農學院)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名稱：物質科學

規劃單位：理工學院、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	多元課程
通識講座	化學與生活、生活防災、數學與生活、數位遊戲製作、天文與星象、統計與人生、網際網路導論、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礦物與生活、奈米科技導論、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數學欣賞、工程與生活、沒有數字的數學、科技與文明、數位內容製作、營建通論、職業安全與衛生通論、電腦繪圖、智慧生活與創意設計(跨)、智慧科技與創意發明(跨)
科學與生活	
數理邏輯	
前瞻資訊科技	
地球科學探索 (通識中心)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領域名稱：公民意識與法治

規劃單位：師範學院、公共政策所、通識中心

核心課程	多元課程
通識講座	民主政治與現代公民、法律與生活、智慧財產權、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公民與生活、性別平等與法律、人權爭辯的議題、理解公共事務
憲政體制與民主發展	
人權與法律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網路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本學期開設網路課程均為非同步性質，選修網路課程的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地點及進度。課程開課科目名稱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學院	類別
人權與法律(法核)	陳佳慧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法)	陳佳慧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黃子庭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黃子庭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管理與生活(社核)	池進通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人力資源管理(社)	池進通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
生活與園藝(生)	沈榮壽	農學院(園藝系)	通識課程
書藝與生活(文)	陳政見	師範學院(特教系)	通識課程
網際網路導論(物)	李龍盛	理工學院(資工系)	通識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葉瑞峰	理工學院(資工系)	通識課程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許政穆	理工學院(資工系)	通識課程
科學與生活(物核)	洪一弘	理工學院(電物系)	通識課程

1. 網路課程的特色簡介如下：

- (1) 原則上網路課程進度均為十八週，其中三週面授(包括期中考及期末考)。
- (2) 對網路選課有興趣的同學，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到網址 <http://elearning.ncyu.edu.tw> 參觀。帳號及密碼請用 guest 進入。

2. 通識網路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教育學程課程，限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學生選修。

3. 各科面授時間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節次	面授校區
人權與法律(法核)	陳佳慧	星期二(A、B節)	蘭潭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法)	陳佳慧	星期三(3、4節)	蘭潭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黃子庭	星期二(5、6節)	民雄
全球化與多元文化(法核)	黃子庭	星期一(7、8節)	蘭潭
管理與生活(社核)	池進通	星期三(A、B節)	蘭潭、民雄同步
人力資源管理(社)	池進通	星期四(A、B節)	蘭潭、民雄同步

生活與園藝(生)	沈榮壽	星期二 (3、4 節)	民雄
書藝與生活(文)	陳政見	星期二 (A、B 節)	民雄
網際網路導論(物)	李龍盛	星期二 (3、4 節)	民雄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葉瑞峰	星期五 (5、6 節)	蘭潭
前瞻資訊科技(物核)	許政穆	星期二(5、6 節)	民雄
科學與生活(物核)	洪一弘	星期五 (3、4 節)	蘭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選修選項：

通識領域課程時間表

學院 / 年級	本學期時段	備註
生命科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農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一)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3.4)節	
理工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五)第(3.4)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三年級	星期(三)第(3.4)節	
管理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四)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三)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		
一年級	星期(一)第(7.8)節	
一年級	星期(二)第(5.6)節	第二時段
二年級	星期(四)第(7.8)節	
三年級	星期(二)第(3.4)節	

104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支援「歷史文化與藝術」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中國文學系	文學鑑賞
	外國語言學系	文學鑑賞
	應用歷史系	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
	音樂學系	藝術鑑賞
	視覺藝術學系	藝術鑑賞
多元課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中國文學系	無
	外國語言學系	無
	應用歷史系	無
	音樂學系	音樂與生活
	視覺藝術學系	無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支援「社會探究」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
	應用經濟學系	金融市場與投資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
	資訊管理學系	無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與生活、金融市場與投資
	行銷與運籌學系	無
	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無
多元課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企業倫理、經濟與生活、電子商務、衝突管理與談判
	應用經濟學系	經濟與生活、家庭理財學、經濟發展、環境經濟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企業倫理
	資訊管理學系	無
	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概論、期貨與選擇權、投資理財規劃、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電子商務
	行銷與運籌學系	無
	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無

104 學年度師範學院支援「社會探究」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師範學院各學系	無
多元課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教育學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輔導學系	個人危機處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情感、婚姻與家庭之探究、性別平等教育
	特教系	創造力原理與應用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數位學習、資訊與網路科技應用、認識程式設計、數位遊戲製作、網際網路導論、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資訊環境與檢索、e 世代網路生活、數位內容製作

104 學年度農學院支援「生命科學」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動物科學系	動物保護與福利
	餘各學系	無
多元課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農藝學系	有機農業與生活、農糧作物與有機作物概論
	園藝學系	生活與園藝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森林與健康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紙質文物之保存與維護、臺灣傳統建築概論、木質製品與生活
	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與生活、動物產品與生活
	獸醫學系	認識人畜共通傳染病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無
景觀學系	永續綠建築概論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支援「生命科學」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生命科學院各學系	認識生命科學、飲食與健康
	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生態與生物多樣性
多元課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食品科學系	認識食品、膳食設計與製備、食物中毒概論、認識食品加工與保存、飲食與體重控制、認識疾病、食品與癌症
	水生生物科學系	台灣海洋生物多樣性、海洋生命科學導論、水體生物概論、認識動物
	生物資源學系	認識動物、生命與環境、生物多樣性、生物的生存與演化
	生化科技學系	生物科技與生活、基因奧秘、人體生理與健康、認識疾病、生物科技與生物產業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人體生理與健康、認識疾病、中草藥資源與應用、食品與癌症

104 學年度理工學院支援「物質科學」領域核心及多元課程不承認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核心課程	電子物理系	無
	應用化學系	科學與生活
	生物機電系	無
	土木工程系	前瞻資訊科技
	應用數學系	無
	資訊工程系	前瞻資訊科技
	電機工程系	無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無
多元課程	學系名稱	不承認課程
	電子物理系	無
	應用化學系	化學與生活、物理科技導論、物理與資訊科技、奈米科技導論、化妝品原料化學
	生物機電系	無
	土木工程系	生活防災、工程與環境、營建通論
	應用數學系	數學與生活、統計與人生、數學欣賞
	資訊工程系	數位遊戲製作、網際網路導論(一般課程)、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商用套裝軟體應用、e 世代網路生活、數位內容設計、認識程式設計、沒有數字的數學
	電機工程系	認識程式設計、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能源與環境暨替代能源、綠色能源的認識與實作	

玖、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蘭潭、民雄暨新民校區【大二體育選項必修時間表】

學制	年級	時間	上課系院名與開課項目	備註
大學部	二 蘭潭校區	星期五(1、2)	理工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網球、攀岩與逃生、水上活動、桌球、排球	不同學院不可跨院選課(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星期五(3、4)	農學院：高爾夫球、籃球、重量訓練、羽球、網球、攀岩與逃生、水上活動、舞蹈	
		星期一(3、4)	生命科學院：高爾夫球、籃球、羽球、攀岩與逃生、網球	
大學部	二 民雄校區	星期一(5、6)	A組：人文藝術學院：羽球、網球、排球、桌球、籃球、舞蹈	
		星期一(7、8)	B組：師範學院：羽球、桌球、瑜珈、排球、籃球	
新民校區大二		星期二(5、6) 星期四(5、6)	管理學院及獸醫學系：網球、壘球、籃球、足球、舞蹈、排球	
※除重修外不可跨時間選課，上、下學期亦不得選相同的項目。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之選課規定。				

拾、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暨新民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 ★1. 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例外：獸醫學系因遷移至新民校區可跨至管理學院修課。
2. 體育選修一學分可跨校區修課。（不開課）

一、大學部

1. 一年級隨班上課。

2.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且各項目額滿後不得再加選（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1) 蘭潭校區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生命科學院等系。

(2) 蘭潭校區大二 B 組（星期五第一、二節）上課之系別：理工學院等系。

(3) 蘭潭校區大二 C 組（星期五第三、四節）上課之系別：農學院等系。

(4) 新民校區大二（星期二第五、六節及星期四第五、六節）上課之系別：管理學院等系及獸醫學系。

二、特殊原因須上體育特別班（體重及傷害）之同學，請依規定期間辦理，如有疑問請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05-2263411 轉 3025 洪偉欽老師；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蘇耿賦老師 05-2717271。（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雄校區體育選課須知

★ ★1. 所有必修零學分體育課程不得跨校區修課（未依規定修課者，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2. 體育選修一學分可跨校區修課。（不開課）

一、大學部

1. 一年級隨班上課(重補修之大一體育得選擇原上下學期開課之大一體育補修)。

2. 二年級各系需依公告時段修課，曾修過之項目不得再重複，且各項目額滿後不得再加選、加簽（未依規定修課者，若經查證屬實，停止該學期體育修課權）。

一、大二 A 組（星期一第五、六節）：人文藝術學院等六班。

二、大二 B 組（星期一第七、八節）：師範學院等五班。

三、本學期加開體育特別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第九、A 節。（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或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05-2263411 轉 3025 詢問。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別班

年級	班別	星期	節次	必選修	備註
大一～大二或其他年級體育必修者 (蘭潭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二	9. 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證明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者(民雄校區)	體育特別班 (體重控制班暨傷害班)	二	9. A	必修	體重控制班：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 BMI 指數超過 30 之要求。 傷害班：提出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

附註：

1. 身體質量指數 (BMI) = 體重 (公斤) / 身高 (公尺) 平方

2. 體育特別班 (傷害班)：係指先天或後天生理上有特殊疾病，及後天意外傷害，造成無法從事或負荷正常體育課程，經公立醫院證明，即可提出申請。

3. 體育特別班提出申請之期限為加退選結束前，逾期不受理（若因傷害造成完全無法從事輕量運動負荷，請勿申請本課程，並另洽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洪偉欽老師）。

4. 欲上體育特別班者可洽詢：

(1) 民雄校區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263411 轉 3025 洪偉欽老師詢問。

(2) 蘭潭校區及新民校區請洽體育室蘇耿賦老師 2717270 或 2717271 詢問。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五章相關條文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方式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在開學第一、二週。二項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學生選課時應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 三、凡加退選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惟除通識課程外，若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且無其他相同名稱與性質之科目可供選讀時，學生得徵求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作業加選單進行加選作業。
- 四、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須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五、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二技部比照辦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六、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注意事項」。
- 七、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八、學生經授課老師及本系系主任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研究生三人以上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 九、通識課程屬共同必修學分，學生每學期最多可修讀兩門課程，惟應在畢業前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且多修者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
- 十、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科目，須由各系自行認定，始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一、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以零分計算。
- 十二、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選課確認單經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章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繳交選課確認單者，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
- 十四、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始得進行次一學期課程預選。
- 十五、本校學生得依「跨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 十六、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得依「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停修。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不得互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 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科，重補修困難時。
 -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五) 延修生。
 -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 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系所有特殊需求經簽准者，或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考量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制定本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就讀學系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三週內提出並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完成，逾期不受理。
- 四、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課程含正課及實驗者得同時申請停修，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ithdraw）。
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
- 五、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
- 六、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學生之能力檢核方式，由該系依其需求自定之，各系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

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領域科目名稱修訂為「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計三門六學分，自一年級起分三學期實施，其中「英文溝通訓練（三）」於二年級各學院上下學期對開。本課程採分級分班上課，其內容包含聽說、讀寫與英文簡報。（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大一學生須於新生訓練接受校內模擬 GEPT 中級測驗(初試)，作為分級分班的依據，Level C 的學生必須接受英文自學輔導課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聽障生可免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學生須於畢業前接受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多益英文能力測驗等），其成績需達「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績及格方可畢業(轉學生亦同)。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之學分。

第六條 學生若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

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大二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該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
3.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三門課）分三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所有三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

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三門英文課程無檔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三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本校提供之「英文替代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五、升降級申請：

1. 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升級時至多一次只能升一級。
2. 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降級時至多一次只能降一級。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三)」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

95.01.03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英文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增加英文溝通訓練課程重修生的選擇性。
- (二) 提供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未通過學生修習。

三、對象

- (一)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二) 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校內英檢者。
- (三) 未受限於英文畢業門檻規範且未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獲准修習本課程者。

四、承辦單位：本校語言中心

五、實施方式

本課程採學期制，為本校正規課程。選課人數滿十人(含)即可開課；研究生滿三人(含)即可開課。每週授課二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二學分。合計支給每週 2 小時鐘點費。課程之評量包含期中考、期末考及平時成績，所佔比例由面授教師決定。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英文溝通訓練(三)」或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通過。參加本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不收費(延修生及暑修除外，延修生須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研究生每人收 2 學分學費。研究生退費則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收費標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六、課程內容

為因應時代潮流，符合學生需求，開設聽、說、讀、寫等課程，藉由適性多元的學習管道，激發學生學習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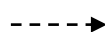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填妥「**選課計劃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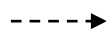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 (必、選修) 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 6 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通識教育必修之大一下國文及大二上、下學期體育**因屬選項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加選。
4.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含延修生)**
(於每學期第 15 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含延修生於每學期第 16 週)**
3.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 1 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同本系生之優先順位)。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 1~2 天)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第 4 天至第 2 週結束)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鈕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逾期加退選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不可低於 16 學分、大四不可少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